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1.1 产品标识**

- 商品名称 NATERNAL C 14 S
-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65497-29-2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以及建议禁止的用途**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 化妆品配方中的增稠剂。

备注

- 本产品在密闭空间内可快速构成较高危害性环境（如在 ISO 集装箱、反应器、筒仓等内）。
- 应在处理该产品/材料之前进行风险评估。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供应商**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68号，邮编：215613。
电话： 0512 55606190（国内） +86 512 55606196（国际）
FAX: 0512 55606248（国内） +86 512 55606247（国际）

电子邮件地址

有关 SDS 内容的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anager.sds@syensqo.com
对于所有其他主题，请参阅： www.syensqo.com/en/form/documentation

1.4 应急咨询电话

400 120 6011 （免费电话，仅供中国国内拨打）
NRCC
中国（仅供中国国内使用）：+86 532 8388 9090（青岛）
多种语言应急电话号码（24/7）
欧洲/拉丁美洲/非洲：+44 1235 239 670（英国）
中东/阿拉伯语非洲区：+44 1235 239 671（英国）
亚太区：+65 3158 1074（新加坡）
中国：400 120 6011 （免费，仅限中国拨打）
北美：+1 800 424 930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细粉。
物态: 固体 (20 ° C)
颜色: 淡黄
气味 豆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2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GHS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信息：遵照GB 13690, GB 15258 及GB 30000.2 至 GB 30000.29 (GHS 201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长期（慢性）水生危害, 类别 1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3 标签要素

GHS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信息：遵照GB 13690, GB 15258 及GB 30000.2 至 GB 30000.29 (GHS 2011)

必须在标签上列出的危险产品

-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65497-29-2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一般的

- 无。

预防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P391

收集溢出物。

储存

- 无。

废弃处置

-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4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2.5 健康危害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2.6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7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 潜在的粉尘爆炸危险。
- 粉状微粒在空气中可形成爆炸混合物。
- 悬浮在空气中的灰尘在遇到静电放电、火花或火焰时可能被点燃。
- 流动、搅拌时可产生静电。
- 混合、气动输送、投料等可使静电积累。
- 暴露于由处理或使用本产品期间所产生的粉尘中，可能会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造成临时机械性刺激。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成分和杂质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识别编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或浓度 范围 [%]
半乳甘露聚糖 2-羟丙基三甲铵 氯化醚	65497-29-2	不适用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1; H400 长期（慢性）水生危害, 类别 1; H410	>= 90 - < 95
2, 3-二羟基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34004-36-9	不适用	急性毒性, 类别 5; H313	>= 1 - < 5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说明（H-）全文请见第 16 部分。

3.2 混合物

- 不适用，该产品是物质。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 急救人员需自我保护。
- 救援人员在对接触人员的救援和去除有害物质的过程中，应该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 在症状持续或有担心, 就医。

如果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 保持休息。

- 如有必要,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 如可能的话使用温和的肥皂。
- 如有症状,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包括眼睑下部。
-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咨询医生。

如果摄入

- 没有医生的建议。不要催吐。
- 用水漱口。
- 不得给饮任何东西。
- 保持休息。
- 如有必要, 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数据资料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治疗方案应根据观察到的迹象和病人症状。应考虑病人接触过量的其他物质的反应的因素。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灭火介质-小火
- 多用途粉末
- 水雾
- 耐醇无氟泡沫
- 灭火介质-大火
- 水雾
- 耐醇无氟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

- 不要用水柱, 因为它可能使火蔓延扩散。
- 高压惰性气体, 也即二氧化碳喷射器。
- (防止粉尘在空气中散布)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害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 粉尘爆炸的风险。

- 防止分布在空气中已产生的尘埃，细小的灰尘达到充分的浓度，也要防止存在点火源，这有潜在的尘埃爆炸的危险。
- 封闭容器中的压力在受热时会增加。
-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扑灭火灾后，高浓度的有毒品或有害品可残留在液体中。

有害燃烧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烟雾)。
- 氮氧化物
- 氯化化合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 穿戴全身防护服和自携带式呼吸器。
- 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特殊灭火方法

- 处于上风向。
- 因有爆炸危险，须远距离救火。
- 不要用水柱,因为它可能使火蔓延扩散。
- 喷水雾冷却暴露于热源的容器/设备。确保水和本品不直接接触。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进一步的信息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 避免粉尘生成。
- 仅限经过训练并了解产品危害的人干预。
- 切勿靠近接触到火而没有充分冷却的容器。
-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避免吸入, 摄入和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 穿戴耐化学品的个人防护设备。
- 戴好适当的手套。
-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 穿戴适当的:
- 佩戴面罩或适当的全脸防护装置。
- 紧密贴合的防护眼罩。
-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 在有粉尘或气溶胶生成的情况下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 如有蒸汽形成，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除所有点火源
- 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
- 如果泄漏发生在公共路面上，在现场用标识示意危险并通报当局（公安部门，消防队）。
- 至少在半径 50 米内隔离溢出或泄露区域。
- 更详细资料，请参考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6.2 环境保护措施

-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用围堰收集泄漏物。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 如果溢出区域有渗透性，被污染的物质必须收集起来做后续处理或处置。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防止粉尘在空气中散布（如：用压缩空气清洁粉尘积聚的表面）。
- 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
- 用沙子或惰性泥土围堵（请勿使用可燃材料）。
- 铲除或扫除。
-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 勿将溢出物回收至原容器中再使用。
- 用大量水冲洗不可回收的残余物。
- 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 回收清洗水以备后续处置。
- 净化隔离区域内的工具、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作为危险废物的处理以符合当地和国家的法规。

附加的建议

- 无特别的条件要求。

6.4 参考其他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由符合资质人员在涉及本产品的计划工作流程中开展风险评估并确定和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本产品在内密闭空间内可快速构成较高危害性环境（如在 ISO 集装箱、反应器、筒仓等内）。
- 该产品必须经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员工处理。
-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 在排气源抽出蒸气。
- 不能用于没有充分通风的地方。
- 抽出的空气不允许返回到工作场所。
- 本品只能用在没有任何裸光源和其它点火源的地方。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转移作业前应确保所有设备接地。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要建立日常的卫生管理以保证尘埃不积累在表面上。
- 在机器上提供适当的通风排气和粉尘收集。
- 必须在产生处直接抽排尘。
- 确保粉尘处理系统（如排气管道、尘埃收集器、容器和加工设备）均被设计可以防止尘埃逃逸到生产区（即不会从设备中泄漏）。
-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 可能会对眼睛、皮肤、鼻子和喉咙造成机械性刺激。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使用清洁的, 维护得很好的个人防护设备。
- 定期清洁设备, 工作区和衣服。
- 使用时, 严禁饮食及吸烟。
- 操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或饮水。
- 休息前和操作本品后立即洗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用户应依照当地法律法规负责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测。
- 有效的设施运营, 应包括: 工程控制评估、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合适的换衣及净化流程、工业卫生情况监测、医疗监控和运用行政控制。
- 使用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的当地主管部门接受的方法开展第 8.1 节中列出物质的空气采样和/或生物监测。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注意事项

- 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静电释放，包括电路连接完好，设备接地和/或在惰性气体下传送。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由于容器或传输系统的破裂而造成的产品意外排入排水沟或水体。
- 存放于有围堰的区域。
- 存储区域的地板应设计成不可渗透、滴水不漏的盆状。
- 将此物质贮存在能锁住的地方、或只有资格或获得批准的人才能进入的地方。
- 使容器保持密闭，置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 远离生产商指定的不相容材料。
- 远离：与某些化学品接触可发生危险性反应。（参见第十部分“稳定性-反应性”中的禁忌物条款）。

包装材料**适合的材料**

- 塑料材料。
- 涂有保护层钢板。
- 不锈钢

7.3 特定用途

- 无数据资料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控制参数**

- 不含职业接触限制高出其监管报告阈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

- 由符合资质人员在涉及本产品的计划工作流程中开展风险评估并确定和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根据使用条件或有过度暴露风险需要进行技术控制的地方，可以采用以下传统的控制暴露技术，使员工的暴露风险降到最低。
- 容易清洁的设施和设备。
- 有效的排气通风系统。
- 在排放源抽吸。
- 保证充分的通风。
- 确保抽出的空气不会经过排风系统回到工作场所。
- 必须在产尘处直接抽排尘。
- 确保粉尘处理系统（如排气管道、尘埃收集器、容器和加工设备）均被设计可以防止尘埃逃逸到生产区（即不会从设备中泄漏）。

个人的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微粒型
- 应该用良好的综合抽取方法，如可行，可采用局部抽排气系统来完成。
- 如接触粉尘，必须戴呼吸器。

手防护

- 如果有接触到手的危险，请使用合适的手套。
-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 请注意阅读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渗透性和溶剂穿透时间的说明。同时考虑使用场合的具体情况，例如危险的切割，砂磨和接触时间等。
- 如果手套有任何老化或化学品渗透的迹象，应丢弃并更换。
- 仅可使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KOSHA 等）的个人防护装备。

适合的材料

- 丁腈橡胶
- 氯丁橡胶
- 丁基橡胶
- 聚氯乙烯

眼睛防护

- 紧密贴合的防护眼罩。
- 佩戴面罩或适当的全脸防护装置。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戴防火和防静电连身服
- 工人要穿防静电鞋。
- 轻型防护服。

- 防化鞋套。
-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使用清洁的，维护得很好的个人防护设备。
- 定期清洁设备，工作区和衣服。
- 使用时，严禁饮食及吸烟。
- 操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或饮水。
- 休息前和操作本品后立即洗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用户应依照当地法律法规负责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测。
- 有效的设施运营，应包括：工程控制评估、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合适的换衣及净化流程、工业卫生情况监测、医疗监控和运用行政控制。
- 使用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的当地主管部门接受的方法开展第 8.1 节中列出物质的空气采样和/或生物监测。

防护措施

- 可以立即获取带使用说明的应急设备。
-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根据所要进行的任务、现场条件和使用时间，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危险和/或潜在危险，评估防护设备工作特性来选择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 必须根据现行的地方标准且与防护设备供应商合作选择防护设备

环境暴露控制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由于容器或传输系统的破裂而造成的产品意外排入排水沟或水体。
-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请告知有关当局。
- 如果溢出区域有渗透性，被污染的物质必须收集起来做后续处理或处置。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物态	固体 (20 ° C)
形状	细粉。
颜色	淡黄
气味	豆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 180 ° C 分解: 是
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

<u>易燃性 (液体)</u>	无数据资料
<u>燃烧/爆炸极限</u>	<u>燃烧/爆炸下限:</u> 不适用 <u>燃烧/爆炸上限:</u> 不适用
<u>闪点</u>	不适用 (熔点>100 °C的固体)
<u>自燃温度</u>	无数据资料
<u>分解温度</u>	无数据资料
<u>pH值</u>	9.0 - 11.0 (1 %) 水溶液
<u>黏度</u>	无数据资料
<u>溶解性</u>	<u>水溶性:</u> 可溶 <u>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u> 非极性溶剂。: 不溶
<u>正辛醇/水分配系数</u>	无数据资料
<u>蒸气压</u>	无数据资料
<u>密度</u>	不适用 <u>体积密度:</u> 700 kg/m ³
<u>密度/相对密度</u>	无数据资料
<u>蒸气密度</u>	无数据资料
<u>粒子特性</u>	无数据资料
<u>蒸发速率 (Butylacetate = 1)</u>	无数据资料
9.2 其他信息	
<u>氧化性</u>	未考虑为氧化物, 结构-活性关系 (SAR)
<u>粉尘爆燃指数 (Kst)</u>	
<u>最小点火能</u>	> 1,000 mJ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 在常温常压下是稳定的。

10.2 化学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

- 在一定条件下，产品产生的细小粉尘颗粒可能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混合物

10.4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粉尘生成。
- 防止静电荷产生。
-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 避免长时间过热。

10.5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 强浓缩热酸。
- 强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烟雾)。
- 氮氧化物
- 氯化化合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毒性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大鼠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本产品未被分类为急性经口毒性。

专家判断

未公开报告

未公开内部报告

急性吸入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其它暴露途径）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家兔
未分类为刺激皮肤。
方法: 专家判断
未公开内部报告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家兔
轻度刺激
方法: 专家判断
未公开内部报告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皮肤和呼吸系统。

呼吸或皮肤过敏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Buehler 豚鼠试验 - 豚鼠
方法: 专家判断
未公开内部报告
一般不认为本产品可由皮肤接触而致敏。
瓜尔胶与某些敏感个体的呼吸道过敏病例相关联, 据文献中报告, 可能会加剧现有过敏性疾病。然而, 没有在制造和使用瓜尔胶的过程中观察到任何呼吸道过敏病例。

Magnusson 和 Kligman 方法 - 豚鼠
方法: 专家判断
未公开内部报告
一般不认为本产品可由皮肤接触而致敏。
瓜尔胶与某些敏感个体的呼吸道过敏病例相关联, 据文献中报告, 可能会加剧现有过敏性疾病。然而, 没有在制造和使用瓜尔胶的过程中观察到任何呼吸道过敏病例。

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Ames 试验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专家判断
未公开内部报告
本品不被认为具有遗传毒性。

体内基因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和发育毒性

生殖/生育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发育毒性/致畸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STOT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接触途径: 食入 根据 GHS 标准， 本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类为特定靶的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内部评估。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人体暴露体验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水环境	
急性鱼类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LC50 - 96 h： 0.39 - 1.22 mg/l - Oncorhynchus mykiss（虹鳟） 半静态试验 方法: 根据一项标准化方法 未公开内部报告 淡水 LC50 - 96 h： 0.39 - 1.22 mg/l - Lepomis macrochirus（蓝鳃太阳鱼） 静态试验 未公开内部报告 淡水 对鱼类剧毒。
急性溞类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EC50 - 48 h： 100 mg/l - Daphnia magna（水蚤） 方法: 根据一项标准化方法 淡水物种 未公开内部报告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有害。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	无数据资料
慢性鱼类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慢性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无数据资料

M-因子

急性水生毒性 = 1
慢性水生毒性 = 1
(根据全球协调制度 (GHS))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物理和光化学消除	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易于生物降解性研究： 54.5 % - 28 天 70.1 % - 60 天 方法: OECD 试验指南 301 F 化学需氧量 细菌培养液: 活性污泥、生活污水、未驯化污泥 未公开内部报告
可降解性评估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该产品被认为在环境中不能够迅速降解

12.3 生物蓄积潜力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没有潜在的生物积累 专家判断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吸附性 (Koc)	无数据资料
已知在环境中的分布情况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 vPvB 评估结果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本物质不被视为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PBT)。 本物质不被视为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vPvB)。
-------------------	--

12.6 其他有害效应

生态毒性评价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长期（慢性）水生危害	
半乳甘露聚糖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处置

- 作为危险废物的处理以符合当地和国家的法规。

禁止

- 请勿直接向环境排放。
- 不能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包装的清洁和处置建议

- 倒空剩余物。
- 用蒸汽清洗。
- 监控残余蒸气。
-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 容器不能清洗，必须当作废弃物处理
-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 按当地法规处理。
- 依照IMDG规定，盛装过危险化学品但未被清洗或除臭的容器或罐车，必须贴标签或标识。
- 依照RID/ADR规定，盛装过危险化学品但未被清洗或除臭的容器或罐车，必须贴标签或标识。
- 可能情况下，尽量回收利用而不用处置或焚烧法。
- 循环使用的物料必须完全干燥并无污染物。

禁止

- 不得将未处理过的包装材料与工业废物一起废弃处置。
- 不能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CN DG

14.1 联合国编号	UN 3077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半乳甘露聚糖 2-羟丙基三甲铵氯化醚）
14.3 运输危险级别	9
标签:	9
14.4 包装类别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	是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UN 3077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Guar gum, 2-hydroxy-3-(trimethylammonio)propyl ether, chloride)
IMDG Code 隔离等级	Ammonium compounds (SGG2)
14.3 运输危险级别	9
标签:	9
14.4 包装类别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	是
海洋污染物（是/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A , S-F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14.7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文件规定，应用散货船运输	
无数据资料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UN 3077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Guar gum, 2-hydroxy-3-(trimethylammonio)propyl ether, chloride)
14.3 运输危险级别	9
标签:	9
14.4 包装类别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	是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956
最大净重/包装件	400.00 千克
包装说明 (客机)	956
最大净重/包装件	400.00 千克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注释: 上述法规为本说明书公布之时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 鉴于危险品运输法规可能的变化, 最好与销售部一起核实其有效性。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标准的最新版本对本化学品的分类、SDS、标签作了相应规定：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 2~GB30000. 29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6944：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状态通知

名录信息	状态
United States TSCA Inventory	- TSCA名录中列出的所有活跃物质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DSL)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Industrial Chemicals (AIIC)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Japan. CSCL - Inventory of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 一种或几种化合物未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Korea. Korean Existing Chemicals Inventory (KECI)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China.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ECSC)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PICCS)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TCSI)	- 已列入化学品名录中
New Zealand.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 所有成分均列入《新西兰化学品名录》(NZIoC) 产品目录。可能需要承担《新西兰危险物质和新生物体法案》(HSNO) 规定的其他义务。请参阅新西兰安全数据表 (SDS) 第 15 章。
EU. European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REACH)	- 如果是从欧洲经济区 (“EEA”) 内的 Syensqo 法人处购买，则本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条注册条款的相关规定，即所有组成部分均为排除产品、豁免产品和/或注册产品。如果是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法人实体处购买，请联系您的当地代表，获取更多信息。
Korea.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	- 当从位于韩国的 Syensqo 法人实体处购买时，本产品符合《化学品注册和评估法案》(AREC 或 K-REACH, 第 10 条)，因为其所有组成部分均为排除产品、豁免产品和/或已（预）注册产品。当从韩国以外的法人实体购买时，请联系您的当地代表，获取更多信息。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H-说明的全文

-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用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ADR: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ADN: 《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
-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ICAO-TI: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 ATE: 急性中毒估计值
- EC: 欧盟委员会编号
- CAS: 化学文摘社。
- LD50: 导致试验动物组半数（50%）死亡的药物剂量（半数致死量）。
- LC50: 导致试验动物组半数（50%）死亡的药物浓度。
- EC50: 引起 50% 最大效应的物质有效浓度。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 vPvB: 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强。
- GHS/CLP/SEA: 分类、标签、包装法规
- DNEL: 派生无效剂量

- PNEC：预测无效浓度
- STOT：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本安全数据表（SDS）并未引用上述所有首字母缩略词。

进一步的信息

- 将新版本分发给客户

在本安全数据表发布之日，据我们最大程度所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本安全数据表中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该信息仅在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下，用于指导用户处理、使用、加工、存储、运输、处置及排放，而不能被当作担保或质量标准。该表应与技术表共同使用但不能代替技术表。因此，该信息只与所指定的特定产品有关，如该产品与其他材料混用，或在另一生产加工中使用，则本数据表可能无效，但是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该表不免除用户保证遵守与其活动有关的所有法规的义务。